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兰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5,297,61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4.101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4,853,80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980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0,443,80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1208%。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069,28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6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25,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443,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208%。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93,683,28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3%;

反对 278,828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790,4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11%;

反对 278,828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8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李汉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3,683,28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3%;

反对 278,828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790,4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11%;

反对 278,828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8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李汉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93,683,28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3%;

反对 278,828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790,4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11%;

反对 278,828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8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李汉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7:3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23 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8,604,9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Q_0\times(1+n)=220\times(1+0.5)=330$ 万股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P=(Q_0-V)\div(1+n)=(61.52-1.5)\div(1+0.5)\approx 40.02$ 元/股

Q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调整结果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20 万股调整为 330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1.52 元/股调整为 40.02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5 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1 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股份变动系 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减持行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2、其他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三、核查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4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20 万股调整为 330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1.52 元/股调整为 40.02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6:3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5,537,47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2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3,860,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5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7,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8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4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7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29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2%;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7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29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2%;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0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对全资孙公司光筑云南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8%;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7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29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2%;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53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35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东、陈伟儿、陈启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52,85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公司于今日收到启龙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东、陈伟儿、陈启丰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启龙贸易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2 日	7.53	3,900,000	1.40
合计		-	-	3,900,000	1.40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拟减持计划公告,自上次披露后至本公告日,启龙贸易累计主动减持比例为 1.40%。

二、股东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启龙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49,106,400	17.69	45,206,400	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9,106,400	17.69	45,206,400	1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为减持预披露公告的数据。除前述大宗交易减持外,启龙贸易由于可转债转股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事项导致被动稀释 0.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启龙贸易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内容一致。

2、启龙贸易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启龙贸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启龙贸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3,900,000 股,占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277,642,771 股)的 1.4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陈伟东、陈伟儿、陈启丰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900,000		1.40	
A 股		0		被动稀释:0.00	
合计		3,900,000		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562,970	4.52	12,562,970	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3,243	0.39	3,140,743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69,727	4.13	9,422,227	3.39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8.67	51,836,400	1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4.67	12,959,100	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4.00	38,877,300	14.0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106,400	17.69	45,206,400	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06,400	17.69	45,206,400	1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伟儿	合计持有股份	13,682,115	4.93	13,682,115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529	1.23	3,420,529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1,586	3.70	10,261,586	3.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7,187,885	45.81	123,287,885	4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79,272	23.98	64,726,772	2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08,613	21.83	58,561,113	21.0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52,851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不减持)实施。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启龙贸易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总股本 277,642,771 股为计算基数。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会务安排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3-086)。因公司会务安排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变更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 1、3、4、5、6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钱善国先生、黄泽民先生、刘从远先生及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党长水先生、张佰拴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丰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配偶刘慧媛女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 年 5 月 8 日	买入	100	20.60	2,060.00
2	2023 年 5 月 16 日	卖出	100	22.84	2,284.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刘慧媛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224 元。(计算公式:卖出价格 22.84 元/股 * 卖出数量 100 股-买入价格 20.60 元/股 * 买入数量 100 股=224 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慧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刘慧媛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刘慧媛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吕丰美先生核实,其事先并不知晓刘慧媛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及未公开信息。刘慧媛女士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刘慧媛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224 元。上述所得收益 224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及时全数上缴给公司。

3、吕丰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刘慧媛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吕丰美先生承诺:本人及近亲属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格管理自身和近亲属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吕丰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的凭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